

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》 实施风险提示公告

一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》(以下简称“指引”)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,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的投资者,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份额并分析其份额净值。

二、根据指引规定,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“申请开通权限二十个交易日前日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”等条件并签署《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》,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。

三、指引实施初期,部分基金的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形,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,提前做好相应的风险准备。

四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指分级基金产品包括:

序号	产品名称	场内简称	场内基金代码	A份额内参	A份额代码	B份额场内简称	B份额代码
1	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传媒A级	1661818	传媒A级	150247	传媒B级	150248
2	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环保A端	1661919	环保A端	150323	环保B端	150324
3	工银瑞信中证高股息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高股A端	1661820	高股A端	150325	高股B端	150326
4	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新能源A级	1661821	新能源A级	150327	新能源B级	150328
5	工银瑞信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工银500	1661909	500A	150066	500B	150066
6	工银瑞信中证公用事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公用事业A级	1661911	公用事业A级	150112	公用事业B级	150113

五、部分基金B份额净值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,运作机制复杂,投资风险较高。投资者应当遵循买者的风险原则,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,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7年4月25日

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

根据《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,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,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0.2500元时,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。

一、根据基金合同约定,当基金份额净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以上(含二十个交易日)均大于等于2.05亿元,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条件。

二、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7年4月25日。

三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方式:

本基金将在每一个工作日对所有分级基金的份额净值进行复核后,按以下公式计算分级基金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值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值达到0.2500元以及以下时,本基金即可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。

在该基准日,对基金份额折算基准值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A级、工银瑞信A级份额和工银瑞信B级份额进行分别折算,即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基金份额的净值,工银瑞信A级和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值均调整为1.000元,并以此为基准折算比例,保持工银瑞信A级和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比例不变。

四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1. (1)工银瑞信B级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(2)工银瑞信A级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A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(3)工银瑞信B级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五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六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七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八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九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十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十一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十二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十三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十四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十五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十六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十七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十八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十九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二十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二十一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二十二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二十三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二十四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二十五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二十六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二十七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二十八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二十九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三十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三十一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三十二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三十三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三十四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三十五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三十六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三十七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三十八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三十九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四十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四十一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四十二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四十三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四十四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四十五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四十六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四十七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

当工银瑞信B级份额的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时,每份所持有的工银瑞信A级和新增的场内工银瑞信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。

四十八、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确定: